

天主教中文聖經譯本太古史比較研究：幾個特別方面的探討¹

李建峰²

本文對涵括《創世紀》一~十一章太古史的天主教聖經中譯本，即《古新聖經》、思高聖經、牧靈聖經、《青年聖經讀本》、《簡易聖經讀本》、《古經略說》和《古經大略》的太古史譯文，從聖名、重要人名、重要地名，以及度量衡單位「肘」等四個特別方面做了詳細比較。通過這樣的探討，希望能夠促進對天主教中文聖經不同譯本的經文譯文的近距離探討。

引言

對不同聖經中譯本的一個比較研究維度，是對一些重要詞彙的不同譯法的比較。筆者在對涵括《創世紀》一~十一章太

¹ 本文係作者對「天主教中文聖經譯本太古史的比較研究」系列之三。該系列之一〈譯本介紹〉，介紹了本文所涉及的幾個天主教中文聖經譯本的基本情況，載於《神學論集》218 期（2023 年冬）604~631 頁；該系列之二〈總體性探討〉對這幾個中譯本的太古史譯文從體例、語體風格、《古新聖經》的譯文獨特之處、各譯本譯文不準確之處，以及注釋等五個維度進行了總體性的比較，載於《神學論集》219 期（2024 春）61~88 頁。

² 本文作者：李建峰，魯汶大學聖經學博士，主要研究領域為創世紀、梅瑟五書、舊約編輯批判、舊約文本批判、舊約敘事批判和聖經律法。現為中國天主教神哲學院客座教師。

古史的幾個主要天主教中文聖經譯本，即《古新聖經》、思高聖經、牧靈聖經、《青年聖經讀本》、《簡易聖經讀本》、《古經略說》和《古經大略》的太古史譯文的系列比較研究中³，特別挑選出這些譯本對聖名、重要人名、重要地名，以及度量衡單位「肘」的不同譯文，在本文中進行詳細比較，作為近距離解析這些譯本的一種嘗試。

在詳細比較之前，需要說明的是：本文所說的「原文」，對於《古新聖經》來說，指的是譯者賀清泰所依據的拉丁通行本中的一個特殊版本，即克肋孟版的拉丁通行本 *Vulgatam Clementinam*，具體以 Michael E. Tvvedale 於 2005 年在倫敦準備的電子版 *Biblia Sacra Juxta Vulgatam Clementinam* 為準。⁴ 思高聖經、牧靈聖經、《青年聖經讀本》、《簡易聖經讀本》、《古經略說》和《古經大略》的原文指的是《希伯來聖經》（*Biblia Hebraica*）從 1937 年的第三版開始使用的列寧格勒古抄本（The Leningrad Codex），在 BibleWorks 等主要聖經軟體中均可參考。

一、聖名

在太古史中，這幾個中文聖經譯本對天主聖名的翻譯可以分為以下幾種情況：

- 1、當希伯來文原文為 אֱלֹהִים（英文意譯為 God，音譯為 Elohim），

³ 參本文注 1。對這幾個譯本的基本情況的介紹，參：拙著，〈譯本介紹〉。

⁴ 該電子版本可在以下網站查看：<https://vulsearch.sourceforge.net/index.html>，2022 年 10 月 6 日登錄。

拉丁通行本爲 Deus 時，《古新聖經》常將 Deus 音譯爲「陡斯」，思高聖經、牧靈聖經、《青年聖經讀本》/《簡易聖經讀本》和《古經略說》/《古經大略》則一般意譯爲「天主」，典型的例子有：一 1、3、6、10（2 次）、31，以及八 15、九 1 等。

但這種處理有例外情況。例如，在三 1 的後半節、三 3、五 1、八 1，《古新聖經》將 Deus 譯成了「主陡斯」；又在五 22、七 9、七 16 的前半節、九 6、九 16 將 Deus 譯爲「天主」。在這些差異中，有的可能是賀清泰爲了協調上下文所做的調整，比如，《古新聖經》在七 16 前半節的「天主」有可能是爲了和後半節對 Dominus 的譯文「天主」保持一致。但這些差異也有可能只是賀清泰隨意而無規律的改變。

另外，牧靈聖經在六 2、4 將 יהוה אלהים 譯爲「神」，即將 בני יהוה 譯爲「神的兒子」，而不是思高聖經所譯的「天主的兒子」或《古新聖經》所譯的「陡斯之子」。這種例外處理，有可能是因爲牧靈聖經的中譯者認爲此處含有神話元素，故譯爲牧靈聖經常用的「天主」並不合適。

2、當希伯來文原文爲 יהוה אלהים（音譯爲 Adonai Elohim，英文意譯爲 the LORD God），拉丁通行本爲 Dominus Deus 時，《古新聖經》常譯爲「主陡斯」，對 Dominus 採取了意譯，對 Deus 採取了音譯；思高聖經一律譯爲「上主天主」，對 יהוה אלהים 中的兩個詞都做了意譯；牧靈聖經常譯爲「雅威天主」，對第一個詞 יהוה 做了音譯（因爲希伯來文原文中的「四字聖名」〔Tetragrammaton〕יהוה 可轉寫爲 YHWH 或 Yahweh，中文可譯爲「雅威」），對第二個詞 אלהים 做了意譯：

《青年聖經讀本》/《簡易聖經讀本》譯為「天主」或「主」：《古經略說》/《古經大略》譯為「天主」。典型的例子可見於二 8、15、18、21，三 1、21。

但有時《古新聖經》將 Dominus Deus 僅譯為「陡斯」(二 7)，牧靈聖經將 יהוה אֱלֹהִים 僅譯為「天主」(二 4) 或「雅威」(三 8 的前半節)。需注意的是，牧靈聖經的中文譯本在二 4 和三 8 的處理並沒有遵循其翻譯底本——牧靈聖經的英譯本 *Christian Community Bible*，因為在其英譯本中，這兩處是 "Yahweh God"，一般應譯為「雅威天主」。《古新聖經》和牧靈聖經在翻譯 יהוה אֱלֹהִים / Dominus Deus 時的例外處理，或許是因為漏譯，抑或譯者們並不覺得需要在聖名翻譯上保持前後譯法一致。

3、當希伯來文原文為 יהוה (音譯為 Adonai，英文意譯為 the LORD)，拉丁通行本為 Dominus 時，《古新聖經》常譯為「天主」，思高聖經一般譯為「上主」，牧靈聖經常譯為「雅威」，《青年聖經讀本》/《簡易聖經讀本》譯為「主」或「天主」，《古經略說》/《古經大略》譯為「天主」，例如四 4、9、15 (2 次)，六 8，七 5，十一 5、8。但這種處理有例外情況。例如，在四 16，牧靈聖經將 יהוה 譯為「天主」；在七 1，《古新聖經》將 Dominus 譯為「主陡斯」；在四 3，思高聖經將 יהוה 譯為「天主」。在六 3，情況更為複雜。在這裡，希伯來文原文是 יהוה，相當於拉丁文的 Dominus，拉丁通行本實際卻是 Deus，《古新聖經》將之譯為「主陡斯」。這裡存在的差異有可能是因為文本異文的不同，即兩個不同的古抄本傳統或古譯本傳統（此處指希伯來聖經的瑪索拉文本傳

統〔the Masoretic Text〕和拉丁通行本〕在具體細節上存在差異，而不仅仅是譯者在翻譯時措辭選擇上的差異。

另外，當希伯來文原文和拉丁通行本以第二人稱陽性單數稱呼天主時，大多數的譯本也譯之以相應的「你」，但《古新聖經》卻沒有如此譯，而是用了「主子」（三10）和「主」（三12）來代替「你」。這也許是因為賀清泰認為直接稱呼天主為「你」在當時的中文語境裡有失尊敬。

二、重要人名

各譯本的譯文差異之一體現在對人名的翻譯上，本文僅列舉一些重要人名為例。對「亞當」的翻譯因為比較特殊，先單獨討論。以下表格列出了各底本或譯本中該詞的情況。

【表一】太古史中的אָדָם（「人」/「亞當」）

底本/譯本	人名	經文章節範圍
希伯來聖經	אָדָם	一26~五5
拉丁通行本	hominem（源自 homō）	一26~二18
	Adam	二19~五5
《古新聖經》	人	一26~二18
	亞當	二19~五3
思高聖經	人	一26~二25
	亞當	三8~五5
牧靈聖經	人/這人/那人/這男人/男人	一26~三24
	亞當	四1~五5
《青年聖經讀本》	人	一26~二18
《簡易聖經讀本》	亞當	二19~四25
《古經略說》/ 《古經大略》	人	一26/二7
	亞當	一26/二7； 二8~四25

從【表一】可見，在太古史中，希伯來聖經的ָאָדָם（少數情況下以ָאָדָם形式出現，但意義與ָאָדָם相同：出現範圍：一 26～五 5）在古譯本拉丁通行本裡有兩種對應譯法：一種是 *hominem*（源自 *homō*：一 26～二 18）；另一種是 *Adam*（二 19～五 5），前者被理解成普通名詞（*the man*），後者則作為專有名詞。當然，在太古史語境裡，ָאָדָם作為普通名詞時，在有些情況下指的是原祖（如《創世紀》第二、三章）。

《古新聖經》以拉丁通行本為翻譯底本，將 *hominem* 相應地譯為普通名詞「人」（一 26～二 18，也見五 1 後半節：以及二 24 將 *homo* 譯為「男人」），將 *Adam* 作為人名音譯為「亞當」（二 19～五 3）。所以，《古新聖經》從天主造了飛禽走獸，讓ָאָדָם命名開始（二 19），將ָאָדָם更明確地以人的名字「亞當」稱呼。

思高聖經在一 26～二 25 之間，在關於天主造人的語境裡，將ָאָדָם作為普通名詞「人」理解，而從伊甸園原祖違命開始（三 8～五 5），將ָאָדָם譯為人名「亞當」。這種譯法有兩個例外。第一個例外是在三 22，在原祖違命吃了知善惡樹的果之後，在天主的反思中，ָאָדָם被譯為「人」而非「亞當」（「人已相似我們中的一個」）。第二個例外是在亞當後裔族譜的一開始（五 1 的後半節和五 2）。結合這三處經文的上下文語境，這種例外的處理應是為了強調人作為種類的意義。

牧靈聖經在一 26～三 24 之間將ָאָדָם譯為普通名詞，但譯法不甚統一，大部分情況下用「人」，有時用「這人」（二 22、23，三 24）或「那人」（二 22，三 12），有時用「男人」（三 8、9、17、21）

或「這男人」(二 25, 三 20), 譯法比較隨意和混亂。尤其有問題的是「男人」和「這男人」的譯法。「男人」所對應的希伯來詞應是אָדָם而非אָדָמָה, 典型的例子如二 23:「她應稱為『女人』, 因為是由男人取出的」。另外, 牧靈聖經在四 1~五 5 之間基本上用了人名「亞當」, 但在五 1 的後半節中用了「人」, 在五 2 用了「人類」, 以強調人作為種類的意義。

《青年聖經讀本》/《簡易聖經讀本》在一 26~二 16 之間譯為「人」, 在二 18 譯為「那男人」, 在二 19~四 25 之間譯為「亞當」。與《古新聖經》相似, 這兩個譯本也是從天主讓亞當命名動物開始(二 19), 使用了「亞當」這一譯名。

雖然《古經略說》在一 27 就用了「亞當」一詞(「這個人名叫亞當」), 《古經大略》在二 7 也使用了「亞當」(「天主叫他亞當」), 但因為這兩句本不在希伯來文原文裡, 大概是編譯者自己加上去的話, 故不能作為這兩個譯本正式使用「亞當」這一譯名的地方。兩譯本正式開始用「亞當」這個詞是在二 8(「天主造了亞當, 安排他在一個十分美麗的園子裡」), 一直持續到四 25。總體來說, 在太古史, 《古經略說》和《古經大略》傾向於從至少《創世紀》第二章開始, 就使用「亞當」這個專有名詞。

【表二】列出了各版本太古史中的其他重要人名。為簡略起見, 希伯來聖經簡寫為「希」, 拉丁通行本為「拉」, 《古新聖經》為「古」, 思高聖經為「思」, 牧靈聖經為「牧」, 《青年聖經讀本》為「青」, 《簡易聖經讀本》為「簡」, 《古經略說》為「略說」, 《古經大略》為「大略」(以下同)。

【表二】太古史中的其他重要人名

希拉	古	思	牧	青/簡	略說 大略
חַוָּה Hava	厄娃	厄娃	厄娃	厄娃	厄娃
קַיִן Cain	加音	加音	加音	加因	加音
אֲבֵל Abel	亞伯耳	亞伯爾	亞伯爾	亞伯爾	亞伯爾
לָמֶךְ Lamech	拉默克	拉默客	拉默客	無	無
שֵׁת Seth	瑟得	舍特	舍特	塞德	塞德
אֵנוֹשׁ Enos	黑諾斯	厄諾士	厄諾士	無	無
חֵנוֹךְ Enoch	黑諾克	哈諾客	哈諾客	咬奧克	赫諾各/ 黑諾格
מַתּוּשָׁלַח Mathusa ~lam	瑪都撒冷	默突舍拉	默突舍拉	瑪度撒拉	瑪徒撒拉/ 瑪士撒拉
נֹחַ Noe	諾厄	諾厄	諾厄	諾厄	諾厄
שֵׁם Sem	瑟母	閃	閃	生	生
חָם Ham	加母	含	含	岡	剛
יָפֶתֿ Iafeth	亞弗得	耶斐特	耶斐特	亞弗德	亞斐德
כְּנָעַן Chanaan	加南	客納罕	迦南	加南	無
תָּרַח Thare	達肋	特辣黑	特辣黑	無	無
אַבְרָם Abram	亞巴郎	亞巴郎	亞伯郎	無	無
לוֹת Loth	祿得	羅特	羅特	無	無
שָׂרַי Sarai	撒拉依	撒辣依	莎拉依	無	無

在以上列舉的太古史人名音譯中，牧靈聖經在絕大多數地方遵循了思高聖經的譯法，但對 **כְּנָעַן** 採用了基督新教的譯法「迦南」，對 **אַבְרָם** 用了在其他譯本中未見的「亞伯郎」，對 **שָׂרַי** 用了「莎拉依」。「迦南」尚可；「亞伯郎」的譯法雖不能說不準確，但不同於思高聖經的「亞巴郎」，也不同於和合本的「亞伯蘭」，在讀者耳熟能詳的這兩大譯本的譯法之外，增添了新的譯法，筆者認為不是很有必要；而「莎拉依」離希伯來文原文發音相去

甚遠。

《古新聖經》的人名音譯因以拉丁通行本的發音為準，故與思高聖經和牧靈聖經差異頗多，如「瑟得」、「黑諾斯」、「黑諾克」、「瑪都撒冷」、「加母」、「亞弗得」、「祿得」等。思高聖經在「亞當」、「厄娃」、「加音」、「諾厄」、「亞巴郎」等人名音譯上和《古新聖經》保持一致；在一些人名音譯上與《古新聖經》大體一致（以下枚舉中，前者為思高聖經的譯法，後者為《古新聖經》的譯法）：如「亞伯爾/亞伯耳」、「拉默客/拉默克」、「撒辣依/撒拉依」等；在另一些人名音譯上與《古新聖經》相差較大，如「舍特/瑟得」、「厄諾士/黑諾斯」、「哈諾客/黑諾克」、「默突舍拉/瑪都撒冷」、「閃/瑟母」、「含/加母」、「耶斐特/亞弗得」、「客納罕/加南」、「特辣黑/達肋」、「羅特/祿得」。

總體來說，思高聖經的人名譯法比《古新聖經》和牧靈聖經更準確。

《青年聖經讀本》/《簡易聖經讀本》和《古經略說》/《古經大略》因將經文大量簡化，一些人名沒有出現在這幾個譯本的經文正文裡。在這幾個譯本出現的人名中，「亞當」、「厄娃」、「加音/加因」、「亞伯爾」、「諾厄」、「加南」等與其他譯本基本一致。但是，「塞德」、「哎奧克/赫諾各/黑諾格」、「瑪度撒拉/瑪徒撒拉/瑪土撒拉」、「生」、「岡/剛」、「亞弗德/亞斐德」不僅與晚出很多年的思高聖經的音譯大為不同，和比其早出的《古新聖經》相比也存有大量差異，大概這幾個譯本的譯者們在翻譯時並未以和《古新聖經》保持一致為意，甚至有可能沒有參

考過《古新聖經》。

鄭海娟在將《古新聖經》和思高聖經這兩個中譯本與拉丁通行本在太古史中出現的重要人名進行比較之後，觀察到《古新聖經》和思高聖經對人名的譯法「有些完全一致，有些僅略有差別，且多為字形有異，讀音相同」，認為思高聖經雖主張按原文翻譯而來，但很可能在人名翻譯中受到了拉丁通行本發音的影響。⁵ 但根據筆者的觀察，在以上人名翻譯中，思高聖經的譯文基本符合希伯來文原文的發音。而且，思高聖經的譯者既然通曉希伯來文，在人名翻譯上不大可能大幅度地以拉丁通行本為準。再者，拉丁通行本本是希伯來聖經的古譯本，其人名音譯總體上也不會和希伯來聖經相去甚遠。另外，誠如鄭海娟所指出的，「亞當」、「厄娃」、「亞巴郎」等名字在賀清泰之前已經成為天主教內的通用譯名，故《古新聖經》和思高聖經將其加以沿用。⁶

三、重要地名

在比較各譯本在太古史中對其他一些重要地名的譯法之前，對太古史（主要是《創世紀》二～三章的伊甸園敘事）中的 הַדֶּן （「園子」）以及 הַיְדֵן （「伊甸」）兩詞需要先專門討論。這兩個詞在各底本或譯本中出現的情況如下表所示：

⁵ 鄭海娟，〈文本之網：《古新聖經》與前後代《聖經》漢譯本之關係〉，《清華中文學報》11 期（2014），285 頁。

⁶ 同上。

【表三】太古史中的𐤏𐤍 (「園子」) 與𐤏𐤍 (「伊甸」)

章節	希拉	古	思	牧	青/簡	略說/大略
二8	𐤏𐤍𐤏𐤍 𐤏𐤍𐤏𐤍 paradisum voluptatis	樂園	伊甸東 部...樂 園	東方的 伊甸... 園子	伊甸福 地...樂 園	地堂
二9	𐤏𐤍 paradisisi	樂園	樂園	園	園	略說：地 堂
二10	... 𐤏𐤍𐤏𐤍 𐤏𐤍 paradisum	園子	伊甸... 樂園	伊甸... 園子	伊甸	地堂
二15	𐤏𐤍𐤏𐤍 paradiso voluptatis	樂園	伊甸的 樂園	伊甸園	樂園	地堂
二16	𐤏𐤍 paradisisi	樂園	樂園	園	無	地堂
三1	𐤏𐤍 paradisisi	樂園	樂園	園	園	地堂
三2	𐤏𐤍 paradiso	樂園	樂園	園	園	地堂
三3	𐤏𐤍 paradisisi	樂園	樂園	園子	無	地堂
三8	𐤏𐤍 / 𐤏𐤍 paradiso/ paradisi	樂園 [2X] ⁷	樂園 [2X]	園子/ 花園	園	無
三10	𐤏𐤍 paradiso	樂園	樂園	園子	無	略說：地 堂；大 略：無
三23	𐤏𐤍𐤏𐤍 paradiso voluptatis	樂園	伊甸樂 園	伊甸園	地堂	地堂
三24	𐤏𐤍𐤏𐤍 paradisum voluptatis	樂園	伊甸樂 園	伊甸園	地堂	地堂
四16	𐤏𐤍 Eden	耶登	伊甸	伊甸園	地堂	無

從上表可見，思高聖經和牧靈聖經中的「伊甸」（《青年聖經讀本》和《簡易聖經讀本》作「伊甸」）是希伯來聖經原文𐤏𐤍這一地名的音譯。在希伯來聖經中，該詞在二8第一次被提到，從該節

⁷ 「2X」表示該詞在該節出現了兩次。

得知，天主種植的「園子」(גן) 位於「伊甸東部」；在二 10，希伯來聖經又描述了「有一條河從伊甸流出，灌溉那園子」。因此，從這兩節可知，「伊甸」作為一個地名，比「園子」的範圍大，「園子」坐落在「伊甸」這個地方。因此，גן־עֵדֶן這一複合詞被思高聖經譯為「伊甸的樂園」(二 15) 或「伊甸樂園」(三 23~24)；被牧靈聖經譯為「伊甸園」(二 15，三 23~24)。在牧靈聖經中，「伊甸園」在四 16 又出現一次，但此處希伯來聖經原文並沒有提到「園子」，只有עֵדֶן (「伊甸」)，所以牧靈聖經的譯法不準確。在《古新聖經》裡，עֵדֶן的對等詞是「Eden」，賀清泰將其音譯為「耶登」，僅在四 16 出現過一次。

希伯來聖經中的גן，或帶有定冠詞的הַגֵּן (「那」園子)，在拉丁通行本中對應的是 paradisi。paradisus 大多單獨出現：paradisi (二 9、16，三 1、3、8)；paradisum (二 10)；paradiso (三 2、8、10)；但有四次以複合詞形式出現：paradisum voluptatis (二 8，三 24)；paradiso voluptatis (三 15，三 23)。嚴格來講，該複合詞形式才應該被翻譯為「樂園」，但賀清泰在翻譯《古新聖經》時，沒有區分源語裡的單純詞和複合詞，基本上都譯成了「樂園」(唯一的例外是在二 10，將 paradisum 譯為「園子」)。

在希伯來聖經中，גן或出現次數更多的帶有定冠詞的הַגֵּן，其字面意思只是「園子」或「園」，並無「樂園」的意思，思高聖經卻一律將其譯為「樂園」，應該是受了賀清泰譯文的影響。牧靈聖經一般將其譯為「園」或「園子」，更為準確。但在三 8 中第二次出現的הַגֵּן，牧靈聖經卻例外地譯為了「花園」，這一譯

法不太準確，因為從《創世紀》第二～三章的語境判斷，這園子至少種的是果樹（二 9 等），所以稱為「花園」並不合適，更廣義的「園子」或「園」更符合語境。

《青年聖經讀本》/《簡易聖經讀本》將 עֵדֶן 音譯為「怡甸」（二 8、10；例外：四 16 意譯為「地堂」）；將 גֶּן 或 גֶּן־עֵדֶן 譯為「樂園」（二 8）或「園」（二 9，三 1~2、8）；將 גֶּן־עֵדֶן 譯為「樂園」（二 15）或「地堂」（三 23、24）。《古經略說》/《古經大略》中沒有出現作為地名的「伊甸」或「怡甸」，對 גֶּן 或 גֶּן־עֵדֶן 一律使用的譯文是「地堂」。

李爽學認為「樂園」一詞本是佛典用語，被賀清泰首次用於中國天主教語境內⁸，鄭海娟對此持相同意見⁹。至於「地堂」，明末耶穌會傳教士羅明堅（Michele Ruggieri, 1543~1607）在《天主聖教實錄》（1637~1641）中已提到該詞¹⁰，清朝耶穌會傳教士南懷仁（Ferdinand Verbiest, 1623~1688）在其〈教要序論〉中對地堂也有詳細描述¹¹，後來的傳教士沿用了該詞。《古經略說》/《古經大略》以及《青年聖經讀本》/《簡易聖經讀本》對「地堂」的

⁸ 李爽學，〈近代白話文、宗教啟蒙、耶穌會傳統：試窺賀清泰及其所譯《古新聖經》的語言問題〉，《中國文哲研究集刊》42 期（2013），73~74 頁。

⁹ 鄭海娟，〈文本之網〉，281~283 頁；也參：鄭海娟，〈賀清泰〈古新聖經〉研究〉，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博士論文，2012 年 5 月，140~141 頁。

¹⁰ 羅明堅，〈天主聖教實錄〉，周振鶴主編，《明清之際西方傳教士漢籍叢刊》第一輯第一冊（南京：鳳凰，2013），52 頁。

¹¹ 南懷仁，〈教要序論〉，周振鶴主編，《明清之際西方傳教士漢籍叢刊》第二輯第七冊（南京：鳳凰，2017），221~222 頁。

使用，大概是受了這個傳統的影響。

各譯本對太古史中的其他重要地名的譯文可見下表：

【表四】太古史中的其他重要地名

希拉	古	思	牧	青/簡	略說/大略
פִּישוֹן Phison	斐松	丕雄	丕雄	無	無
חֵוִילָה Hevilath	黑未拉德	哈威拉	哈威拉	無	無
גֵּיחוֹן Gehon	熱紅	基紅	基紅	無	無
כּוּשׁ Ethiopiae	厄弟臥彼亞	雇士	雇士	無	無
חֲדָקֵל Tigris	弟既裡	底格裡斯	底格裡斯	無	無
אַשּׁוּר Assyrios	亞西利亞	亞述	亞述	無	無
פְּרַת Euphrates	歐弗拉德	幼發拉的	幼發拉底	無	無
נִינְוָה Niniven	尼尼物	尼尼微	尼尼微	無	無
שֶׁנְאָר Sennaar	瑟拉耳	史納爾	史納爾	桑那爾	無
בָּבֶל Babel	罷伯耳	巴貝耳	巴貝耳	巴伯爾	巴百爾
אוּר Ur	烏耳	烏爾	烏爾	無	無

從以上對比可見，思高聖經的地名譯法與希伯來文原文基本一致。牧靈聖經的譯法基本與思高聖經相同，但前者的「幼發拉底」比後者的「幼發拉的」更符合現代習慣譯法。「底格裡斯」與「幼發拉底」雖然不太符合希伯來文的發音，但符合現代習慣譯法。與在人名的翻譯上相似，《古新聖經》在地名的譯法上與思高聖經也多有差異。

四、度量衡單位「肘」

在太古史中，度量衡方面唯一涉及到的是長度單位קֶמַח，英文一般譯為「cubit」，其基本義為「前臂」，通常用來表達從肘

部到指尖的距離¹²，被思高聖經和牧靈聖經譯為「肘」。אַמָּה 的長度若換算成現代長度單位公分，有兩種說法：(1) 思高聖經將 6 肘等同於 270 公分（參：思高聖經附錄五「度量衡幣制與公制比較表」），因此一肘相當於 45 公分¹³；(2) 聖經和合本修訂版將一肘等同於 50 公分（也相當於 1.5 市尺）¹⁴。אַמָּה 在太古史中只出現在洪水敘事中，用於描述天主指示諾厄所造的方舟的尺寸（六 15~16）以及洪水超過高山的高度（七 20）。

在六 15，方舟的維度被分別描述為 אַמָּה אַרְבֵּי תַּמְבֵּה שֶׁלֹּשׁ מֵאוֹת אַמָּה אֶרֶב אַמָּה רִחְבָּהּ וּשְׁלֹשִׁים אַמָּה קוֹמָתָה，思高聖經及《青年聖經讀本》/《簡易聖經讀本》對此的翻譯是準確的：「方舟要有三百肘長，五十肘寬，三十肘高」。但牧靈聖經卻將之譯為「方舟長寬各五十肘，高三十肘」，其中的長度五十肘與思高聖經及希伯來聖經原文不符，在各古抄本和古譯本中也找不到相應的文本異文作為依據，也許是牧靈聖經在此處譯錯了。

拉丁通行本中與 אַמָּה 對等的詞是 "cubitorum"（源自 cubitum，即

¹² Cf. David Noel Freedman et al., eds., *The Anchor Bible Dictionary*. Vol. 6 (New York: Doubleday, 1992), p. 900.

¹³ Gordon J. Wenham, *Genesis 16–50*,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2 (Waco, TX: Word Books, 1994), p. 173. 該書作者認為 1 肘相當於 45 公分或 10 英尺。

¹⁴ 參：中國基督教兩會，《聖經：和合本修訂版（神版）》（上海：中國基督教兩會出版部，2014 二刷；和合本修訂版經文：香港聖經公會，2006、2010），401 頁「度量衡表」。另外，*The Anchor Bible Dictionary*. Vol. 6 (p. 900) 認為古代美索不達米亞地區所使用的一肘約合 50 公分。

英文的 cubit)，在六 15 的經文是 "trecentorum cubitorum erit longitudo arcae, quinquaginta cubitorum latitudo et triginta cubitorum altitudo illius"，其意思和思高聖經的譯法相同，即長三百肘，寬五十肘，高三十肘。賀清泰在按拉丁通行本翻譯《古新聖經》時，卻沒有直接按「肘」翻譯，而是將之換算成了市制長度單位丈和尺：「長要四十五丈，寬要七丈五尺，高要四丈五尺」。根據清朝的度量衡，1 丈=10 尺，1 尺=10 寸，1 寸=3.2 公分¹⁵，因此，45 丈相當於 14400 公分，7 丈 5 尺相當於 2400 公分，4 丈 5 尺相當於 1440 公分。¹⁶ 假設賀清泰在此處沒有譯錯，300 肘=45 丈，50 肘=7 丈 5 尺，30 肘=4 丈 5 尺，那麼，從這三個等式中，皆可以推導出，賀清泰認為 1 丈=6.6667 肘，1 肘=48 公分。

在六 16，天主繼續指示諾厄造方舟的尺寸。希伯來聖經的原文是：צֶמֶר מַעֲשֶׂה לַמִּבְנֶה וְאַלְיָאָה תִּכְלֹנֶה מִלְמַעְלָה，其字面意思是「你要給方舟做個頂，向上一肘」，思高聖經將之翻譯為「方舟上層四面做上窗戶，高一肘」。牧靈聖經的譯法稍不同：「方舟上面做一層頂，在兩邊與上頂之間要留大約一肘的空間」。拉丁通行

¹⁵ 此為清營造尺的尺寸。參：〈康熙牙尺〉，國家計量總局、中國歷史博物館、故宮博物院主編，《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集》（北京：文物，1984），37 頁。

¹⁶ 計算方式參：國立臺灣大學數位人文研究中心（2011），〈度量衡轉換工具〉，2022 年 10 月 3 日取自 http://doi.airiti.com/LandingPage/NTURCDH/10.6681/NTURCDH.DB_THDL/SERVICE/measure。

本原文是："fenestram in arca facies et in cubito consummabis summitatem"，意思與希伯來聖經一致；《古新聖經》將之譯為「船上該開一個窗戶，船脊不過一尺五寸」。若 1 肘=1.5 尺，按清朝度量衡，1 尺=32 公分，則賀清泰在此處也是認為 1 肘=48 公分，與六 15 相符。《青年聖經讀本》/《簡易聖經讀本》和《古經略說》/《古經大略》在此處只提到要在方舟上部留出窗戶，但沒有提到任何尺寸。

在七 20，希伯來聖經形容洪水猛漲，超出高山 קמח עשרה אמה，拉丁通行本作"quindecim cubitis"，思高聖經、牧靈聖經和《青年聖經讀本》/《簡易聖經讀本》均譯為「十五肘」。《古新聖經》的譯文是「二丈二尺五寸」。此處，賀清泰應該也是認為 1 丈 = 6.6667 肘，1 肘= 48 公分，與六 15~16 中的折算方式彼此一致。

賀清泰將聖經時代的長度單位「肘」折算成清朝的度量衡單位「丈、尺、寸」，從而使當時的中國人更容易理解，可認為是文化適應策略的體現。至於他為何會認為 1 肘相當於 48 公分，有可能他翻譯當時有相關參考資料，或者是他個人對從肘部到指尖距離的估計，原因已無從查考。

《古經略說》/《古經大略》在六 15 作「三十丈長、五丈寬、三丈高」，在七 20 作「一丈五」，在希伯來聖經、拉丁通行本以及其他古抄本或古譯本中均找不到文本依據。

結語

通過以上比較可見，在《創世紀》太古史中的聖名、重要人名和地名等專有名詞的翻譯上，《古新聖經》基本遵循其底本拉丁通行本，思高聖經基本遵循其主要底本《希伯來聖經》。因此，兩譯本在這些專有名詞的翻譯上，尤其是音譯上，區別較大。但在「樂園」以及一些重要人名等字詞的譯法上，思高聖經沿用了《古新聖經》以及教會傳統的譯法。

在太古史聖名的翻譯上，本文所探討的各中譯本基本上採取了意譯的方式，但《古新聖經》對 Deus 的音譯「陡斯」和牧靈聖經對 יהוה 的音譯「雅威」除外。

在太古史重要人名和地名的翻譯上，牧靈聖經基本上沿襲了思高聖經的譯法，但有個別專有名詞受到新教譯法的影響，如將 קניזן 譯為「迦南」。《青年聖經讀本》/《簡易聖經讀本》和《古經略說》/《古經大略》在教會傳統上廣為接受的一些譯名上（如「亞當」、「厄娃」、「諾厄」等）與其他譯本基本一致，但在一些譯名上與早先的《古新聖經》和後來的思高聖經都不相同。

對於在太古史中出現的度量衡單位 עֶלְמָא，各中譯本基本都採用「肘」這一準確譯法，只有《古新聖經》的譯者賀清泰將 עֶלְמָא 的拉丁對應詞 "cubitum" 換算成了清朝當時的市制長度單位丈和尺，體現了賀清泰翻譯中採取的文化適應策略。另外，思高聖經將 1 肘等同於 45 公分，而從《古新聖經》的譯文（六 15、16，七 20）推算，賀清泰應是認為 1 肘等同於 48 公分；這說明不同譯者對 עֶלְמָא 採用了不同的詮釋。